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欧洲联盟开展的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欧洲联盟通过支助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并直接与第三国的双边合作，利用若干金融工具支持世界各地和平利用核能。这些工具支持 2003 年欧洲联盟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目标，以及欧洲联盟在核安全、安保和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欧洲联盟每年用于这些活动的资金总额至少是 1.5 亿欧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资助在第三国实施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项目。欧洲联盟加上其成员国是技术合作基金的最大捐助者。欧洲联盟用于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主要金融工具和方案包括如下：

欧洲联盟核安全合作工具

2. 欧洲联盟核安全合作工具预计将在 2007-2013 年期间承诺提供高达 5.24 亿欧元的资金。合作的优先领域包括：支助第三国的核监管机构和运行机构，在设计、运行和维护核设施方面的安全改进，核材料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以及促进国际合作的措施。根据修订后的 2010-2013 年战略，优先地域包括独立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已制定核计划的拉美国家，以及开始考虑核电计划的国家，特别是在东南亚、北非和中东。中国、印度和非洲国家都是该工具的其他潜在受益者。

3. 欧洲联盟核安全合作工具资助的方案提供核监管事宜、运行安全、设计安全、放射性废物管理和退出运行、场外应急准备和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合作。该工具还向国际基金提供捐助，特别是那些与切尔诺贝利及其掩蔽有关的基金。

4. 至于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最近已成功完成欧洲联盟核安全合作工具在这方面的第一个项目：欧洲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与乌克兰安全评估乌克兰核电厂的联合项目。已预留大约 1 200 万欧元专门用于 2010-2011 年期间与原子能机构开展



的新的合作项目，包括在已决定或即将决定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新兴国家里协助设立监管体制的项目。这种合作正部分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加以实施。它已远远超出欧洲联盟的邻国范围支助一些活动，如原子能机构对中亚铀矿的整治、“亚洲核安全网络”，以及拉丁美洲一些项目等更为广泛的举措。

欧洲联盟加入前援助工具

5. 根据加入前援助工具的规定，欧洲联盟在核安全和安保方面提供援助，并支助具体项目，以满足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的需要。至于通过第三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根据加入前援助工具签订的合同数额预计在 2010 年将增加到 2 100 万欧元，将用来资助一些联合项目，其中包括在西巴尔干旨在改善监管环境的一个区域方案。加入前援助工具正在援助的一个重要项目是“温查研究所核退役项目”，以便确保来自塞尔维亚温查研究所反应堆的乏燃料能安全运回俄罗斯联邦。该项目也得到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的支助。

欧洲联盟促进稳定工具

6. 根据促进稳定工具的规定，已确定以下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措施：

(a) 支助原子能机构主持下今后可能建立的一个低浓缩铀燃料库。这项资助包括促进稳定工具提供的高达 2 000 万欧元款项，加上通过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一项决定提供的 500 万欧元；

(b) 支助建设一个新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实验室，用来分析核材料(高达 500 万欧元)。

7. 八国集团全球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伙伴关系是加强核不扩散国际合作的主要论坛。自 2002 年以来，欧洲联盟已根据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确定并在 2009 年 6 月意大利阿奎拉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重申的优先事项，巩固了与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合作。已经花了 7 亿欧元，并已承诺另外 9 亿欧元，其中约 20% 的资金用在使前苏联武器科学家改行。核安全是欧洲联盟捐款的另一个重要用途，另有大量资金用于核潜艇的拆除/贮存。

8. 欧洲联盟继续是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捐助者。欧洲联盟计划将在 2007-2013 年期间通过促进稳定工具提供约 3 亿欧元，用于第三国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核生化)风险。为了补充核安全合作工具和加入前援助工具下的核安全方案，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活动应当会包括核安保援助、相关科学家参与的活动、出口管制、边境监控、非法融资、生物安全、生物安保，以及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等方面。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支持核安保的决定

9. 欧洲联盟通过其成员国的捐款，并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内所做的 4 项决定，共提供达 2 140 万欧元的捐款，使欧洲联盟成为原子

能机构核安全基金的主要捐助国。这项基金特别用来支助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办公室实施其核安全计划。该计划建立在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协议基础上，以帮助各国加强核安全。

10. 欧洲联盟向核安全基金提供的赠款已用于支助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巴尔干、高加索、中亚、地中海地区、非洲和东南亚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援助项目。援助范围包括在立法和监管方面协助各国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义务，加强对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实物保护，以及加强各国发现和应对非法贩运的能力。

11. 欧洲联盟理事会正在制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第 5 项决定，该决定将提供 1 000 万欧元，扩大欧洲联盟对核安全基金支助的地理范围。

欧洲联盟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技术支助

12.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和科学方案是基于成员国支助方案的捐款。在核保障监督方面，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支助原子能机构方案开始于 1981 年，它是由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及其在意大利伊斯普拉、比利时海尔和德国卡尔斯鲁厄的研究机构执行的。如今，在原子能机构共有 21 个成员国的支助方案中，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支助方案在开展的现有活动数量方面排名第二。欧洲委员会合作支助方案的活动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有效执行保障监督核查措施的许多技术领域中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包括检测未申报材料、活动和设施。在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方面，欧共体/联合研究中心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海关官员和专家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培训课程，主要在检测和核鉴识等领域支助原子能机构。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主要行为体协调鉴识和检测领域的活动，通常是在核走私国际工作组和边境监测工作组进行，联合研究中心是这两个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13. 欧洲联盟还协助原子能机构在欧洲联盟内部的核查任务，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服务(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措施)成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区域系统，该委员会资助原子能机构在欧洲联盟内部使用的执行保障措施的大部分基础设施，从而缓解原子能机构的资金。通过分享其保障专门知识，委员会还促进发展原子能机构的方法、设备及设施。例如，在日本设计原子能机构的现场实验室，大大受益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现场实验室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取得的经验。

14.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确认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措施的合作富有成果，结果，在 2010 年 1 月，欧洲联盟无核武器国家的所有重大核活动均实施了综合保障措施。传统和经强化的保障方法和技术的最佳结合所产生的协同作用，包括那些来自《附加议定书》所产生的作用，加强了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欧洲联盟无

核武器国家的效力和效率。在欧洲联盟实施综合保障措施明确表明了欧洲联盟对适用《附加议定书》的承诺。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关于核研究和培训的第 7 个框架方案

15.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第 7 个框架方案(2007-2011 年)支持在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一系列研究活动,这项活动通过多方合作伙伴联合会(共同承担费用)实施,或由欧洲联盟联合研究中心直接实施,其中一些活动是在《与第三国的核合作协议》的特定国际框架中制定的,或者是专门为了与第四代国际论坛的工作进行协调,来开发新的、更能防扩散的核电厂设计。

与第三国的核合作协议

16.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已与下列第三国谈判核合作协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协定涉及各种问题,包括研究活动(核安全、核研究和聚变能源研究),以及其他支持和利用核能的活动。

17. 在核聚变研究方面,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项目是一个全球项目,旨在建设和运行一个实验原型反应堆,以证明聚变能源用于和平目的的科学和技术可行性。该项目是根据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 6 个其他缔约方(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达成的国际协议开展的。作为东道方,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是这一国际项目的最大捐助者,并承诺提供约 45%的建设费和 34%的未来运行费,其他 6 个缔约方提供其余费用。

第四代国际论坛

18.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第 7 个框架方案(2007-2011 年)包含探讨新的核系统潜力的各种研究项目和活动,其中包括更能防扩散的核电厂设计。这项研究与第四代国际论坛的要求和研发路线图紧密相关。目前已获第四代国际论坛批准的正式成员包括加拿大、中国、法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美国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19. 目前正在审议的 6 个新的核系统所追求的技术目标包括:

- 提高可持续性(自然资源的优化利用和尽量减少长寿命放射性废物)
- 工业竞争力
- 安全和可靠性
- 防扩散和人身保护

2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已受命成为第四代国际论坛的技术秘书处。欧洲联盟的具体捐助或是通过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共同分担成本的多合

作伙伴进行的研究项目具体交付的实物捐助，或由欧洲联盟联合研究中心进行的研究提供。核能机构保存第四代国际论坛成员的所有这些捐助的等值费用纪录。2008 年才真正开始协作活动，因此，所有成员的捐助将大量增加。
